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中药饮片（含代煎）
委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50730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06050730

2.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中药饮片（含代煎）委外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98.79714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中药饮片及代煎煮服务	1项	17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备注：服务期一年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本项目执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的规定，投标人须符合《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第4条“受托企业”资格及条件要求，同时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应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3.2.2 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毒性饮片。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药品经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10-56112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伯涵、孙薇

电 话：010-81168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909 1445 1057">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td> <td>中药饮片及代煎煮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中药饮片及代煎煮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中药饮片及代煎煮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中药饮片（含代煎）委外服务采购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704 1150 1809">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0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0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清华长庚医院；</p> <p>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6118536；</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83。</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_。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和 Excel 版本的投标分项报价表（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7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

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p>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p>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p>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p>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5%)×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中药饮片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相关业绩指: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煮服务,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者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35	经营饮片品种数、饮片集采中标品种数及道地中药材品种数和药品质量追溯能力(8分)	<p>评审项1:投标人年经营中药饮片品种数必须大于医院所需产品目录内品项,大于460种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项2:投标人需执行国家和北京市饮片集采政策,中标数大于95%(以北京市第一次饮片集采为例,共计45个品项中标数≥43种)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的上述中药饮片符合要求,并提供盖章的承诺函。</p>
			<p>评审项2:医院所需产品目录内品项中有≥80种饮片品种来自于道地药材产区,提供进货记录及包装标签有明确道地产地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的上述中药饮片符合要求,并提供盖章的承诺函。</p>
			<p>评审项3:医院所需产品目录内品项中能够提供≥55种中药饮片溯源信息,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的上述中药饮片符合要求,并提供盖章的承诺函。</p>

		<p>种植基地(5分)</p>	<p>(1) 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自有相关药材种植基地≥ 50个，且承诺所有供给采购人的饮片均来自此基地的得5分，否则得0分。</p> <p>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其所供药品生产企业需具备自有相关药材种植基地≥ 50个，且承诺所有供给采购人的饮片均来自此基地的得5分，否则得0分。</p> <p>(2) 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自有相关药材种植基地30(含)~50(不含)个，且承诺所有供给采购人的饮片均来自此基地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投标人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其所供药品生产企业需具备自有相关药材种植基地30(含)~50(不含)个，且承诺所有供给采购人的饮片均来自此基地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注：1、“自有”需提供基地与投标人之间关系证明。 2、应提供提供相关种植基地营业执照。</p>
		<p>仓储及仓储日常管理方案(10分)</p>	<p>评审项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2) 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不合理、库房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仓储日常管理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项2：投标人应具有饮片常温库、阴凉库以及冷库：</p> <p>(1) 常温库仓储面积$\geq 2000\text{ m}^2$；</p>

			<p>(2) 阴凉库面积$\geq 2000\text{ m}^2$;</p> <p>(3) 冷库仓储面积$\geq 70\text{ m}^2$。</p> <p>上述三条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1. 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2. 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本项不得分。</p>
		<p>质量保障体系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标准明确、质量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标准、质量保障体系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整体阐述略有欠缺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完善，质量保障体系科学性及其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信息系统(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中药饮片代煎提供的“信息系统”（包括：①全过程记录、电子签名（签章）、时间信息采集方案；②可查询调剂代煎进度方案；③全流程中各时段预警方案；④网络系统运行应急预案；⑤获取数据与采购人对账功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上述 5 项方案中：</p> <p>(1) 每有 1 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2) 每有 1 项方案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5 分</p> <p>(3) 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调配场地(2分)</p>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专属调配场地面积≥ 500平方米，得2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专属调配场地面积400（含）~500（不含）平方米，得1分；</p> <p>(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专属调配场地面积300（含）~400（不含）平方米，得0.5分；</p> <p>(4)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专属调配场地面积不足300平方米或未配置专属调配场地，不得分。</p> <p>注：为本项目配置的专属调配场地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及现场照片。</p>

<p>服务部分</p>	<p>30</p>	<p>配送方案（12分）</p>	<p>评审项1：根据投标人配送服务方案（供货、配送工作流程）的先进性、合理性、及时性、物流配送方式和配送工具等进行评价，其中：</p> <p>（1）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先进合理，能够及时满足配送需求，标准明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可提供代煎药品由患者自主选择邮寄配送服务，其中配送中需采取冷藏、防冻、防污染措施，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较先进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配送需求，标准较明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可提供代煎药品由患者自主选择邮寄配送服务，其中配送中需采取冷藏、防冻、防污染措施，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包装服务方案很简单，标准不明确，可行性一般，不能提供邮寄到家服务，仅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4）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得0分。</p> <p>评审项2：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处方后；自煎中药饮片于45分钟内交货，急救药品在30分钟内送达，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核对、接收；代煎药品每日至少配送2次，上午12点以前的处方，当日下午16点以前配送至医院；上午12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8:30点以前配送至医院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评审项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饮片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饮片供应渠道，具有规范的饮片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并承诺采购人提出新增中药饮片使用及时供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投标人具有较为稳定的饮片供应渠道，具有规范的饮</p>
-------------	-----------	------------------	---

			<p>片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得 3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基本稳定的饮片货源渠道，饮片供应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饮片供应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调剂服务方案 (6 分)</p>	<p>调剂服务方案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饮片调剂场地内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工作方案中包含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差错防范制度，提供中药饮片调剂设备（器具）的详细介绍，包括包装材料的材质、功能、使用规范等内容。</p> <p>(1) 调剂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无瑕疵，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p> <p>注：1. 调配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调配场地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2. 调配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调配场地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本项不得分。</p>
		<p>代煎服务方案 (12 分)</p>	<p>评审项 1：投标人满足代煎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代煎场地、设备、人员等情况提供代煎服务方案。其中标准操作流程必须包含：接方→审方→调配→复核→包装→煎煮→灌装→入库→留样，其中建立完善的代煎药品留样制度，妥善保</p>

			<p>存至少 7 天，代煎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包括智能化记录系统+电子监控，实施全链条追溯；</p> <p>1) 中药饮片代煎方案中包含饮片代煎工作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及代煎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及为本项目提供的中药饮片煎药容器、煎药机的煎药功能、煎药用水、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的材质、功能、使用规范等相关内容介绍。代煎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方案中包含饮片代煎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及为本项目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的煎药容器、煎药机的煎药功能、煎药用水、煎药布袋、包装材料的材质、功能、使用规范等相关内容介绍。代煎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方案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方案距离招标文件有一定差距的，得 0 分。</p> <p>评审项 2:</p> <p>对投标人提供的煎药场地、煎药机、包装机等场地和硬件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中药饮片存储、煎煮及成品存储场所必须独立设置，严禁与药品生产经营共用车间、设备或仓库，同时提供的代煎服务调剂场地面积$\geq 1000\text{ m}^2$，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2、投标人中药饮片存储、煎煮及成品存储场所必须独立设置，严禁与药品生产经营共用车间、设备或仓库，同时煎煮场地面积$\geq 500\text{ m}^2$，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3、煎药机≥ 120 台，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4、包装机≥ 40 台，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1. 代煎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应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调配场地</p>
--	--	--	--

			<p>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2.代煎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中无调配场地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3.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予认可。</p>
其他	10	供货亮点服务方案(6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供货亮点服务进行评价:</p> <p>(1)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调剂场所的装修服务及调剂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p> <p>(2)定制中医特色专属科普患教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等互联网医疗升级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p> <p>(3)制定中药汤剂服用方法指导。包括 a、服药的温度指导。b、服药的剂量指导。c、服药方法指导。d、服药时间指导。e、服药注意事项指导;投标人须提供中药汤剂服用方法指导文件;</p> <p>(4)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理用药等相关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p> <p>(5)患者可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方式查询自己药品的进程,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其他临时需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p> <p>投标人全部满足以上供货亮点服务要求的得6分,否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应急预案(4分)	<p>应急预案需能够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p> <p>(1)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p>

			<p>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 4 分；</p> <p>(2) 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 2 分；</p> <p>(3) 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提供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处方审核、调剂、代煎、发药、配送及相关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北京市中药饮片标准》、《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以及未来新推出的标准及规范生产、经营及提供代煎服务（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严格根据最新版的《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采购人相关规章《中药饮片采购作业细则》《中药饮片处方点评作业细则》等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医院全程监管（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使用的产品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中药饮片及代煎煮服务	1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以实际中药饮片的供应、调配、代煎、配送等订单为准。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投标人必须具备为医院提供中药饮片和代煎药品集中调剂、配送的能力，并需要

严格遵照医院采购目录，保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并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中药饮片的及时性、准确性、完好性、可溯源性（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高质量饮片，按医院下达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饮片，价格不应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投标人应出具价格不高于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的承诺函，后续发现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或高于北京药品阳光采购平台价格承诺可配合调价（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中药饮片的购销管理及仓储日常管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同时，按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做好中药饮片调配、代煎、配送等服务，并做好应急预案。将中药饮片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按照采购人的申请定单，共同核对货物包装、标签、外观、形状、数量等。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后续管理工作，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进行相应的罚扣。以 100 分为初始，存在单月等于或低于 80 分则列入黑名单，取消合同且不允许参与我院中药后续招标工作。

评价项目	评分依据	具体事件的记录
药品采购	投标人未遵照医院采购目录或采购的品种未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扣 10 分。投标人私自改价扣 10 分。	
药品价格	饮片价格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扣 10 分	

药品质量	投标人在中药饮片抽检排名在北京市医管中心下属22家中排名未保持在前10位扣5分；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每个扣1分；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1分；药品质量抽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1分	
药品运输	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用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扣5分。急需品种未在12小时内送到扣2分，一般品种未在24小时内送到扣1分，特殊紧急用药品种未在2小时内送到扣1分；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没有优先保障药品配送扣5分。	
外部查核	投标人在每年医保相关查核中出现的问题扣10分	
投标人所派药学技术人员不符合资质（无中级职称），无法完成相应的工作	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不合格扣3分；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扣5分；出现投诉扣10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1-1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中药饮片（含代煎）委外服务采购项目

1、投标人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药品供应方案、仓储日常管理方案、配送方案、进销存管理方案、调剂服务方案、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方案、信息系统对接方案、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中药学科建设合作服务方案等。

2、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应的供货、发货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免费提供中药房所使用的纸袋等药品包装袋。

3、草药按每袋一公斤供应，在拆零销售过程中会有一定程度的耗损，日常储存过程中水份的流失也会造成耗损，要求投标人每季度对耗损产品进行补货。

4、要求投标人的库储备品种齐全，包含且不仅限于采购人所需产品目录内品项。

5、要求投标人现代化物流程度优良，各类冷备货均有一定储量，能依照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提供适当的库存面积，并保障中药饮片储存的质量要求，设有常温库、阴凉库等。具有中药饮片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

独立仓储空间、账物管理库台，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进销存管理完善、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

6、所供饮片须均为优级（含）以上产品，饮片包装袋上需明确标注产品等级；所供饮片须全部来自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种植基地。所供饮片内至少有 80 种以上（含 80 种）饮片品种二维码可追溯，微信扫描在线查看从产地到生产全过程以及产品原始检验报告等所有产品信息；至少有 80 种以上（含 80 种）饮片品种为道地药材，进货记录及包装标签需有明确道地产地；投标人需提供二维码可追溯饮片清单、二维码可追溯饮片清单内部分饮片微信扫描所有产品信息截图（不少于 50 种）、道地药材清单、道地药材清单内部分饮片购货记录及包装标签图片（不少于 40 种）、部分优级饮片包装袋上产品等级图片（不少于 100 种）、自有和合作种植基需提供相关证明，所有条款需出具承诺函保证本条款内所提供资料均符合本条款需求要求。

★7、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各项检查工作，并负责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其中特别要求需保证每年中药饮片抽检排名在北京市医管中心下属 22 家中排名保持在前 10 位，并且保证每年医保相关查核无误，后续如有抽检品种排名低的承诺可调换更优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自身拥有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要求的场地（能独立为我院提供的调配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能够依照《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提供与采购人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的各项条件。同时能够对采购人中药房现有空间进行合理规划，能够提供多层货架，且每层设置不同的层高，以方便同种中药饮片的不同规格因用量不同而需要不同的储备量。保证中药房宽敞、明亮、温度适宜，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及除尘等设施。

★9、投标人须能够依照采购人订单将药品送至中药房内，并支持采购人人员进行品种、规格、数量、药品外观、标签、质量、单据、质检报告等的检查。各品种药品首次配送前需给采购人送样审核、备案（样品质量不得低于合同签订时所提供备案产品质量），此后饮片验收标准不得低于样品，若有质量问题医院有权拒收并进行相应处罚（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及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条件，按采购人下达计划提供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配送方案，且配送方案应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能满足采购人配送要求。急需品种 12 小时内送到，一般品种 24 小时内送到，特殊紧急

用药时 2 小时内送到；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优先保障药品配送。投标人运输时应合法使用交通工具，应能提供负责运输人员的驾照及所使用物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额外需提供租赁协议。

11、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处方后，自煎药品 45 分钟内送至中药发药柜台；代煎药品服务配送时间：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 点以前的处方当日下午 16 点以前配送至中药发药柜台，上午 12 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8:30 点以前配送至中药发药柜台，每日下班前应确认未领药患者情况，逐一确定领药时间后进行相应处理，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12、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派出符合资质的药学技术人员担任前置审方、收方、调剂、复核、仓储保管、发药、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及院内协调等相关工作，其中要求担任前置审方、发药、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等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需有中级主管中药师职称。调剂岗 ≥ 4 人，审方岗 ≥ 2 人，发药岗 ≥ 1 人，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岗 ≥ 1 人，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负责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附有考核合格证明方可上岗，采购人对上岗人员进行二次考核。

★13、投标人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药品，特殊情况面临缺货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医院，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寻找替代品种，投标人负责配合（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投标人需根据国家和北京市饮片集采政策配合完成我院相关工作，保证所供品项中标率在 95%以上。若出现未中标品项，需配合采购人的决策进行相关作业（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人需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能够保证满足医保查核的各项需求，建立相应的库存数据，并能和采购人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可接收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每日汇总并记录当天所有处方信息及药品使用情况，可实现对药品调剂、核对、煎煮、包装、配送等全流程的实时监控，相关监控信息留存 3 个月备查。需配有可供患者查询自煎和代煎药品信息的小程序，需配备智能煎药机数据自动上传至小程序内绑定患者处方与煎药批次供患者查询。能够满足患者知晓取药时间和获取相应中草药信息的要求。投标人需承诺信息系统建设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可以正常运行并提供详细合理可行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和信息系统建设时间承诺函。

16、投标人需提供亮点服务：

(1)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调剂场所的装修服务及调剂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 定制中医特色专属科普患教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等互联网医疗升级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3) 制定中药汤剂服用方法指导。包括 a、服药的温度指导。b、服药的剂量指导。c、服药方法指导。d、服药时间指导。e、服药注意事项指导；投标人须提供中药汤剂服用方法指导文件；

(4)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理用药等相关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5) 患者可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方式查询自己药品的进程，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其他临时需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17、投标人必须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可进行中药 DNA 条形码保障物种鉴定、重金属元素含量等有害物质检测、黄曲霉毒素含量、DNA (PCR 法) 检测等（提供相关质量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

18、投标人中药饮片存储、煎煮及成品存储场所必须独立设置，严禁与药品生产经营共用车间、设备或仓库。煎药部门负责人需具备中药中级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加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煎药人员需通过培训考核，直接接触药品者需健康检查并建档，患传染性疾病者不得上岗。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中药饮片代煎方案，包含饮片代煎工作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及代煎药品电子监管系统。标准操作流程必须包含：接方→审方→调配→复核→包装→煎煮→灌装→入库→留样，其中建立完善的代煎药品留样制度，妥善保存至少 7 天。代煎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包括智能化记录系统+电子监控，，实施全链条追溯。

附件《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中药饮片品种目录》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

备注：投标人拟投药品汇总，若有任意一种药品不满足招标文件对该饮片的相关要求，或有缺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中药饮片（含代煎）委外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_____

甲 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七) 乙方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须满足甲方临床需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药品运输、储存、管理过程中的安全。

2. 中药饮片种类繁多，特殊情况面临缺货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医院，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甲方临床用药。

3. 乙方负责配备工作人员全天配合甲方临床工作，必须配备一名主管中药师常驻现场工作。配备工作人员的资质和数量须符合相关法规和甲方招标要求（其中担任前置审方、发药、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等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需有中级主管中药师职称）。调剂岗 ≥ 4 人，审方岗 ≥ 2 人，发药岗 ≥ 1 人，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岗 ≥ 1 人。乙方更换配备工作人员时，须经过甲方事先同意，所更换人员需经过乙方相关业务培训并附有考核合格证明，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上岗，未通过考核者不得为甲方服务。

4. 如药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配合医院进行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如果甲方确有使用需要，乙方可以对甲方的药房进行装修改造，改造方案须征得甲方事先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确保药房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符合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如甲方无法提供合适的空间，则乙方有义务在院外提供合适空间，并经甲方确认适用。

6. 乙方提供药柜、药架，保证药品仓储、上架、配方符合管理规范。

7. 甲、乙双方配合实现与医院信息系统完全对接，确保电子处方传输及时性及准确性，药品包装上服用方法及剂量与医嘱一致。

8. 乙方保证设备配备齐全，保证全年每天配合甲方科室开诊，提供中药包装、配送服务。

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授权、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即使甲方同意，该等同意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乙方应当对其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如同该等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是乙方自己作出的一样。乙方将尽可能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都将被涵盖在其与任何分包商或代理人订立的任何合同中。

(八) 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2. 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医疗不良反应报告等做出及时应答。
3. 遇突发、应急事件发生，乙方应保证甲方备药并按时送达。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九) 违约责任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医务人员或患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停付货款直至问题有效解决。

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到货的，甲方可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该部分订单金额的 30%。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中药饮片并未作出合理解释时，甲方可以采取适当的方法购买其他医药公司中药饮片，由此多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十) 免责事由

1.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情，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交通拥堵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同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以下情况双方或一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沟通生产企业开具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单的合同。

2. 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配送不及时给甲方或病患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查核评价表》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并有权根据评分结果对乙方予以罚扣（罚扣金额由甲方酌定并自待结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

不得持有异议)。以 100 分为满分,若乙方单月评分等于或低于 80 分时,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不合格厂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4.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中药饮片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双方及其主管部门不得借机谋取私利。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合同如需其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二)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合意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

(十三) 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到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发票明细应与药品的名称、数量等完全一致,甲方收到发票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如发票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十四)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五)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叁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p>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p> <p>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 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 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 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p>	<p>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p> <p>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p>
---	---

附件：

查核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分依据	罚扣标准	具体事件的记录
药品采购	乙方未遵照医院采购目录或采购的品种未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扣 10 分。乙方私自改价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任何一种情况罚扣 1000 元，发现一次即解除合同	
药品价格	饮片价格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情况罚扣 1000 元，发现一次即解除合同	
药品质量	乙方在中药饮片抽检排名在北京市医管中心下属 22 家中排名未保持在前 7 位扣 5 分；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药品质量抽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	出现饮片抽查排名未保持前 7 名情况罚扣 500 元，例行检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质量抽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含三次）解除合同	
药品运输	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用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扣 5 分。急需品种未在 12 小时内送到扣 2 分，一般品种未在 24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特殊紧急用药品种未在 2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	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按规定罚扣 500 元，急需品种未 12h 送到罚扣 200 元，一般品种未 24h 送到罚扣 100 元，特殊紧急品种未 2h 送到扣 100 元，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未优先保障药品配送罚扣 500 元。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含三次）解	

	时，没有优先保障药品配送扣 5 分。	除合同	
外部查核	乙方在医保相关查核中出现问题扣 10 分。	医保查核中出现任何问题罚扣 1000 元，并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配备工作人员业务查核	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不合格扣 3 分；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扣 5 分；每出现 1 件次投诉扣 5 分。	在甲方组织的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中出现一位不合格人员罚扣 300 元；乙方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发现一次罚扣 500 元；每出现一次负项投诉事件罚扣 500 元。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含三次）解除合同	

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下称甲方或医院）

乙方：_____（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供合法购销资质，如遇资质变更应及时更换。

第二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与公示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两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如遇乙方配送实施困难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五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1） 供货价格：

依照合同内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药品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由甲、乙双方沟通确认供销价格。

（2） 货款结算：

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发票明细应与配送药品的名称、数量等完全一致，甲方收到发票9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货款。如发票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

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完成所得税税前扣

除的，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到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药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药品性质及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条 退换货

(1) 近效期及过期药品由乙方免费协调退换。近效期药品是指有效期≤【6】个月的药品。

第八条 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2) 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医疗不良反应报告等做出及时应答；
- (3) 遇突发、应急事件发生，乙方应保证甲方备药并按时送达；
-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医务人员或患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停付货款直至问题有效解决。如甲方先行赔付或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货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未按时送货或提供伴随服务的，乙方应按照该部分订单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补足损失。

(3)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由甲方确认。甲方有权与乙方书面确认延期送货时间，或委托第三方配送药品，由此多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本条

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擅自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全部待结账款，乙方不得有异议并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查核评价表》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并有权根据评分结果对乙方予以罚扣（罚扣金额由甲方酌定并自待结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持有异议）。以100分为满分，若乙方单月评分等于或低于8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不合格厂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第十条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带伤，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交通拥堵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以下情况双方或一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沟通生产企业开据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单的合同。

（2）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配送不及时给甲方或病患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3）合同如需其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合意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叁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查核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分依据	罚扣标准	具体事件的记录
药品采购	乙方未遵照医院采购目录或采购的品种未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扣 10 分。 乙方私自改价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任意一种情况罚扣 1000 元	
药品价格	饮片价格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平均水平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情况罚扣 1000 元	
药品质量	乙方在中药饮片抽检排名在北京市医管中心下属 22 家中排名未保持在前 7 位扣 5 分；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药品质量抽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	出现饮片抽查排名未保持前 7 名情况罚扣 500 元，例行检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质量抽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	
药品运输	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用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扣 5 分。急需品种未在 12 小时内送到扣 2 分，一般品种未在 24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特殊紧急用药品种未在 2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没有优先保障药品配送扣 5 分。	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按规定罚扣 500 元，急需品种未 12h 送到罚扣 200 元，一般品种未 24h 送到罚扣 100 元，特殊紧急品种未 2h 送到扣 100 元，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未优先保障药品配送罚扣 500 元。	
外部查核	乙方在医保相关查核中出现扣 10 分。	医保查核中出现任何问题罚扣 1000 元	
乙方配备	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不合格	在甲方组织的药学相	

<p>工作人员 业务查核</p>	<p>扣 3 分；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扣 5 分；每出现 1 件次投诉扣 5 分。</p>	<p>关业务考核中出现一位不合格人员罚扣 300 元；乙方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发现一次罚扣 500 元；每出现一次负项投诉事件罚扣 500 元。</p>	
----------------------	--	--	--

中药饮片委托煎药加工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甲方采购乙方中药饮片并委托乙方煎药，将代煎药成品依约定送至甲方。乙方有责任保证所供应中药饮片及代煎药品的质量（质量保证协议见附件）需符合国家药品相关质量、标准或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按处方形式从乙方采购中药饮片并委托中药煎药，甲方负责审核处方，在规定时间内传给乙方。
- 2、甲方必须和乙方建立 HIS 系统对接，甲方收方窗口及时将处方实时传输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接收处方并保证能及时送达成品到医院。
- 3、甲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处理订单核对确认及代煎药、代配药的收发确认工作。
-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查核评价表》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并有权根据评分结果对乙方予以罚扣（罚扣金额由甲方酌定并自待结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持有异议）。以 100 分为满分，若乙方单月评分等于或低于 8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不合格厂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煎药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应当符合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或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保持一致，以确保甲方的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 2、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操作规范，以对所经营的药品进行验收、仓储养护、运输配送等，对所经营药品和供应商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
- 3、甲方在临床使用中怀疑有质量问题、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药品，可要求乙方送交

药品检验部门（或上级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品规药品替代；如送检药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则合同继续履行。

5、甲方在使用乙方配送的药品过程中发生药品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当及时通报乙方，且甲方有权视不良反应事件严重程度单方终止本合同，向乙方退回剩余药品，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所配送的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处理不良反应事件，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于乙方、乙方的上游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责任导致甲方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直接进行追偿。

7、乙方煎药应严格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疗机构中药煎室管理规范的要求（国中医药发(2009)3号文）加工执行。

8、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组织机构、管理文件、操作规程对中药煎药中心进行有效管理及质量控制，甲方对此有监督权并有权要求及时纠正乙方存在的问题。

9、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关于设备与设施的条款要求执行。乙方从业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

10、乙方用于中药代煎、代配的饮片必须符合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规定。

11、乙方必须严格按处方调配，称量必须准确，误差必须在±5%以内。处方调配后必须复核，复核率达到100%。

12、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关于煎药室管理及操作方法的条款要求执行。

13、乙方保证中药代煎药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内包装材料应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国家标准。乙方加工的中药代煎药所使用的外包装材料马夹袋由乙方提供。

14、乙方在运输代煎药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代煎药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污染、变质。

1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擅自转让给第三方。

三、履行方式及支付方式

1、乙方接收到处方应及时处理，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医院中药发药柜台，

送达时间为患者在医院窗口办理代煎下单后。每日至少配送2次，每周一至周日上午12时之前的下单，当日下午16时之前送达，上午12时之后的下单次日8:30时前送达（如遇特殊情况，送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应于每日17时下班前整理确认未领药患者情况，逐一确定患者领药时间后进行相应处理，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2、乙方必须保证代煎药品及送货清单同时送达甲方，交接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签收，若产品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按照甲方要求加工，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煎药加工费为0元/剂，由甲方在每月核对总账清单后给付。

4、乙方在甲方每月结帐日期，双方进行销售汇总清单帐目核对。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销售发票，支付方式为汇款转账，乙方指定账号为：_____，开户行：_____，开户名：_____，并由甲方于收到发票十日内汇款转账（中药饮片采购发票汇款按甲方付款账期执行）。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运输代煎药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代煎药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污染、变质；由于乙方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等，由乙方承担相关成本和损失。

2、所有代煎饮片由乙方提供，饮片质量必须保证全部满足甲方要求，并保证与医院饮片同质同价，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成品，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守约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如因质量问题对第三方造成损失、赔偿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先行向第三方垫付该笔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并以附件形式体现，与本协议拥有同等法

律效力。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直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六、合同生效、期限及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由药剂科定期对乙方药品质量及服务进行评核，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药剂科对乙方服务评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代煎煮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代煎煮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为了保证药品质量，维护企业形象，加强药品的质量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依据《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_____做出如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企业印章。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以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药品标准为准。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药品的生产批文、质量标准、注册商标证、药品检验报告书、法人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四、乙方所提供的药品送到甲方后，甲方应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有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

五、如双方因药品质量发生争议，以法定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六、甲方由药剂科定期对乙方药品质量及服务进行评核，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药剂科对乙方服务评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七、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与上级有关规定有悖，则以现行法规的要求为准。

八、本协议药品质量保证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附件 2：查核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分依据	罚扣标准	具体事件的记录
药品采购	乙方未遵照医院采购目录或采购的品种未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扣 10 分。乙方私自改价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任意一种情况罚扣 1000 元	
药品价格	饮片价格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情况罚扣 1000 元	
药品质量	乙方在中药饮片抽检排名在北京市医管中心下属 22 家中排名未保持在前 7 位扣 5 分；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药品质量抽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	出现饮片抽查排名未保持前 7 名情况罚扣 500 元，例行检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质量抽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	
药品运输	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用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扣 5 分。急需品种未在 12 小时内送到扣 2 分，一般品种未在 24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特殊紧急用品种未在 2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没有优先保障药品配送扣 5 分。	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按规定罚扣 500 元，急需品种未 12h 送到罚扣 200 元，一般品种未 24h 送到罚扣 100 元，特殊紧急品种未 2h 送到扣 100 元，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未优先保障药品配送罚扣 500 元。	

外部查核	乙方在医保相关查核中出现问题扣 10 分。	医保查核中出现任何问题罚扣 1000 元	
乙方配备工作人员业务查核	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不合格扣 3 分；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扣 5 分；每出现 1 件次投诉扣 5 分。	在甲方组织的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中出现一位不合格人员罚扣 300 元；乙方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发现一次罚扣 500 元；每出现一次负项投诉事件罚扣 500 元。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与业务合同相关的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业务活动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

(九) 双方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乙方应将其指定代表在甲方作登记备案,备案代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甲方场所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甲方的采购和使用选择;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十)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发现,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专用渠道

(一)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接受或主动索取商业贿赂或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的,可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的商业行为或情形,甲方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二) 甲方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电子邮箱:jwb@btch.edu.cn,电话:010-56118787。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 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三)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

为了保证药品质量，维护企业形象，加强药品的质量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依据《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企业印章。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以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药品标准为准。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药品的生产批文、质量标准、注册商标证、药品检验报告书、法人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四、乙方所提供的药品送到甲方后，甲方应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有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

五、如双方因药品质量发生争议，以法定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六、甲方由药剂科定期对乙方药品质量及服务进行评核，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药剂科对乙方服务评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七、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与上级有关规定有悖，则以现行法规的要求为准。

八、本协议药品质量保证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药品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药品供应商）：

为了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有关治理商业贿赂的文件精神，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药品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经营秩序，防止药品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药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药品使用选择权。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洽谈业务的销售代表需具有乙方销售人员授权书。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品销售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制度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协议书作为药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医疗机构）（盖章）：

乙方（药品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医药领域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公司名称:

地 址: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为了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医药供货的健康有序发展和购销双方的根本利益，构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商业环境，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供应商均需签订本承诺书，本公司向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郑重承诺如下：

一、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合法经营，进行正当商业交往，不得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二、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药品、医疗材料等产品的质量。

三、在推荐药品、医疗材料等产品的过程中，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或医院工作人员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四、不向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工作人员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宴请、娱乐消费、旅游活动等。

五、不干预、影响医院医药购销工作和诊疗秩序。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自愿接受记入不良行为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同时，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有权停止与本公司合作并停止向本公司付款。若发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与其发生往来之供应商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与馈赠，本公司将立即告知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并接受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一切处理。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承诺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执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以下简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的规定，投标人须符合《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第4条“受托企业”资格及条件要求，同时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应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2) 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毒性饮片。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药品经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 企业	产地	备注
					(元)	(元)			
1	7B-A001	柏子仁	202182	0.20307					
2	7B-A004	煅磁石*1g	33254	0.01934					
3	7B-A005	丹参	1832106	0.04176					
4	7B-A006	茯神	680853	0.15085					
5	7B-A007	合欢花	308701	0.23208					
6	7B-A008	合欢皮	297746	0.0145					
7	7B-A010	灵芝	142329	0.17406					
8	7B-A013	磁石	111162	0.01919					
9	7B-A014	龙骨	767513	0.20114					
10	7B-A015	酸枣仁	173225	0.56086					
11	7B-A016	首乌藤	486539	0.04061					
12	7B-A020	远志	512318	0.46416					
13	7B-A021	珍珠粉	2059	0.14892					
14	7B-A022	琥珀粉	1865	0.25142					
15	7B-B004	巴戟天	269822	0.36746					
16	7B-B005	白芍	2653652	0.12079					
17	7B-B007	北沙参	598062	0.17406					
18	7B-B008	鳖甲	191513	0.46416					
19	7B-B009	大枣	1094460	0.06382					
20	7B-B010	当归	3155286	0.13					
21	7B-B011	当归头	148	0.3868					
22	7B-B012	党参片	3678686	0.18099					
23	7B-B013	杜仲	244276	0.03063					
24	7B-B014	枸杞子	1203847	0.23208					
25	7B-B015	龟甲	64646	0.76393					
26	7B-B018	黑芝麻	11742	0.03868					
27	7B-B019	红景天	91752	0.36746					
28	7B-B020	红芪	3010	1.25					
29	7B-B021	盐胡芦巴	8600	0.02661					
30	7B-B022	黄芪	3880567	0.04078					
31	7B-B024	九香虫	6975	0.63822					
32	7B-B025	韭菜子	3207	0.07736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33	7B-B026	龙眼肉	353666	0.17406					
34	7B-B031	麦冬	1188092	0.09657					
35	7B-B032	墨旱莲	399316	0.03094					
36	7B-B033	南沙参	37625	0.15472					
37	7B-B034	肉苁蓉	497188	0.64906					
38	7B-B035	桑椹	97298	0.13538					
39	7B-B037	山药	1358493	0.03805					
40	7B-B038	白术	1930631	0.13728					
41	7B-B041	石斛	134003	0.20114					
42	7B-B042	锁阳	60291	0.05802					
43	7B-B043	太子参	1035841	0.07172					
44	7B-B044	天冬	97588	0.33845					
45	7B-B045	西洋参	8098	2.3					
46	7B-B046	仙茅	63935	0.14505					
47	7B-B047	续断	676129	0.09283					
48	7B-B049	何首乌	95674	0.05802					
49	7B-B050	阿胶珠	217279	0.8703					
50	7B-B053	黑豆	29251	0.04642					
51	7B-C002	白鲜皮	460412	0.34812					
52	7B-C003	百部	14816	0.12571					
53	7B-C004	篇蓄	16956	0.01934					
54	7B-C006	蜂房	5567	0.83162					
55	7B-C007	蛇床子	24677	0.06769					
56	7B-C008	蛇蛻	3867	0.12571					
57	7B-D001	苍术	172110	0.20114					
58	7B-D002	草豆蔻	51039	0.08703					
59	7B-D003	草果	27590	0.22241					
60	7B-D004	豆蔻	274117	0.18373					
61	7B-D005	广藿香	126264	0.07543					
62	7B-D006	厚朴花	443	0.07349					
63	7B-D007	佩兰	141099	0.02901					
64	7B-D008	砂仁	388882	1.3					
65	7B-D009	荷叶	148256	0.04642					
66	7B-E002	浮小麦	597139	0.02321					
67	7B-E003	覆盆子	140954	0.81228					
68	7B-E004	荷梗	1242	0.02901					
69	7B-E005	鸡冠花	313	0.05802					
70	7B-E006	麻黄根	62481	0.02769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71	7B-E007	桑螵蛸	18069	1.11205					
72	7B-E008	芡实	62730	0.13298					
73	7B-E009	石榴皮	13974	0.02661					
74	7B-E010	乌梅	366773	0.06962					
75	7B-E011	五倍子	12926	0.07341					
76	7B-E012	五味子	540550	0.32878					
77	7B-E013	分心木	16822	0.05802					
78	7B-E014	金樱子肉	136623	0.08896					
79	7B-E015	莲须	10567	0.28043					
80	7B-E016	莲子	277498	0.20114					
81	7B-E017	莲子心	28881	0.22241					
82	7B-E020	诃子肉*1g	50928	0.04835					
83	7B-F001	蚕沙	19169	0.01934					
84	7B-F002	川牛膝	542930	0.04724					
85	7B-F004	防己	115024	0.22241					
86	7B-F005	狗脊	26208	0.04642					
87	7B-F008	老鹳草	1451	0.01934					
88	7B-F009	鹿衔草	14629	0.05609					
89	7B-F010	路路通	68639	0.03868					
90	7B-F011	络石藤	28223	0.01934					
91	7B-F012	木瓜	93686	0.02469					
92	7B-F013	千年健	32111	0.02901					
93	7B-F014	桑寄生	673508	0.07349					
94	7B-F015	桑枝	137945	0.02321					
95	7B-F016	伸筋草	104424	0.03868					
96	7B-F017	丝瓜络	194771	0.11604					
97	7B-F018	松节	3544	0.03868					
98	7B-F020	威灵仙	199366	0.17406					
99	7B-F022	徐长卿	29978	0.15472					
100	7B-F025	紫河车	4299	1.5					
101	7B-F027	青风藤	31846	0.02901					
102	7B-F028	石楠藤	1063	0.03868					
103	7B-F029	藤梨根	68523	0.03087					
104	7B-F030	铁线透骨草	49339	0.03094					
105	7B-F034	秦艽	41841	0.66723					
106	7B-F035	稀莩草	34456	0.01919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107	7B-F036	松花粉	237	0.17406					
108	7B-F038	细辛*1g	32236	0.25142					
109	7B-G001	炒麦芽*1g	127759	0.008					
110	7B-G002	木香	406637	0.06189					
111	7B-G003	净山楂	381033	0.01581					
112	7B-G004	谷芽	4300	0.01934					
113	7B-G005	鸡内金	56069	0.01934					
114	7B-G006	麦芽	368426	0.01934					
115	7B-G007	红曲	79358	0.75					
116	7B-H001	北刘寄奴	16376	0.03868					
117	7B-H002	川芎	1681807	0.02972					
118	7B-H003	地龙	121206	0.61888					
119	7B-H004	丁香	3628	0.1934					
120	7B-H005	独活	92334	0.11604					
121	7B-H006	儿茶	70	0.17406					
122	7B-H007	甘草	395727	0.09283					
123	7B-H008	甘松	33684	0.15959					
124	7B-H009	红花	373990	0.10151					
125	7B-H010	虎杖	83693	0.03868					
126	7B-H011	鸡血藤	740013	0.03868					
127	7B-H012	姜黄	14642	0.07736					
128	7B-H013	荔枝核	44557	0.04642					
129	7B-H014	凌霄花	1546	0.26109					
130	7B-H015	玫瑰花	387035	0.20114					
131	7B-H016	苏木	17145	0.02901					
132	7B-H017	土鳖虫	47885	0.1934					
133	7B-H019	益母草	523525	0.02321					
134	7B-H020	月季花	43366	0.17406					
135	7B-H021	郁金	501005	0.18566					
136	7B-H022	骨碎补	113337	0.07736					
137	7B-H023	牛膝	671219	0.03082					
138	7B-H024	片姜黄	40535	0.09283					
139	7B-H025	当归尾	13548	0.11604					
140	7B-H026	桃仁	601327	0.20114					
141	7B-H027	茺蔚子	76810	0.05802					
142	7B-H028	冬凌草	1990	0.03868					
143	7B-H029	鬼箭羽	130639	0.26596					
144	7B-H032	石见穿	17839	0.02236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145	7B-H035	泽兰*1g	164447	0.03094					
146	7B-J004	菊花	263597	0.13538					
147	7B-J005	白芷	248551	0.02403					
148	7B-J006	薄荷	327849	0.02901					
149	7B-J007	北柴胡	1279659	0.4835					
150	7B-J008	蝉蜕	81933	0.92832					
151	7B-J009	淡豆豉	160701	0.03868					
152	7B-J011	防风	513226	0.69624					
153	7B-J012	浮萍	24162	0.03868					
154	7B-J013	藁本片	16808	0.17406					
155	7B-J014	葛根	741581	0.06189					
156	7B-J016	桂枝	1137738	0.01289					
157	7B-J017	荆芥	127270	0.012					
158	7B-J018	麻黄	75395	0.10637					
159	7B-J020	木贼	1470	0.02901					
160	7B-J021	牛蒡子	235645	0.06962					
161	7B-J022	羌活	96104	0.73492					
162	7B-J023	桑叶	98620	0.03094					
163	7B-J024	升麻	158734	0.13538					
164	7B-J025	香薷	2844	0.03868					
165	7B-J026	辛夷	104008	0.10637					
166	7B-J027	紫苏梗	615930	0.02321					
167	7B-J028	紫苏叶	180777	0.04642					
168	7B-J031	荆芥穗	31422	0.06769					
169	7B-K001	石菖蒲	529989	0.17406					
170	7B-L002	川楝子	68170	0.02901					
171	7B-L004	柿蒂	14951	0.06769					
172	7B-L007	乌药	76477	0.06962					
173	7B-L008	薤白	88287	0.13538					
174	7B-L012	橘叶	1686	0.03721					
175	7B-L014	枳壳	277514	0.04835					
176	7B-P001	赤芍	679159	0.21274					
177	7B-P002	罗布麻叶	5821	0.03868					
178	7B-P003	全蝎	11232	6					
179	7B-P004	牡蛎	1298160	0.01934					
180	7B-P005	石决明	69652	0.02127					
181	7B-P006	天麻	462179	0.61888					
182	7B-Q001	大血藤	6447	0.03868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183	7B-Q002	龙胆	23638	0.25142					
184	7B-Q003	白花蛇舌草	471818	0.08123					
185	7B-Q005	白薇	9647	0.17406					
186	7B-Q006	板蓝根	71875	0.07349					
187	7B-Q007	半边莲	44360	0.0967					
188	7B-Q008	北败酱草	200894	0.03094					
189	7B-Q009	穿心莲	198	0.02901					
190	7B-Q010	垂盆草	149128	0.07349					
191	7B-Q011	大黄	233742	0.07736					
192	7B-Q012	淡竹叶	101122	0.03868					
193	7B-Q013	地骨皮	235067	0.30944					
194	7B-Q014	地黄	1952819	0.02706					
195	7B-Q015	翻白草	1132	0.01934					
196	7B-Q017	谷精草	14682	0.27076					
197	7B-Q018	胡黄连	2114	0.42548					
198	7B-Q019	黄柏	680801	0.09283					
199	7B-Q020	黄连	464740	0.46416					
200	7B-Q021	黄芩片	1796241	0.13538					
201	7B-Q022	金荞麦	36301	0.05028					
202	7B-Q023	金银花	417597	0.125					
203	7B-Q024	苦参	72595	0.11604					
204	7B-Q025	连翘	436401	0.08957					
205	7B-Q026	漏芦	2366	0.0564					
206	7B-Q027	芦根	136342	0.06189					
207	7B-Q028	马鞭草	18017	0.02553					
208	7B-Q029	马齿苋	98631	0.02901					
209	7B-Q031	密蒙花	17908	0.05802					
210	7B-Q032	牡丹皮	934959	0.14789					
211	7B-Q033	木蝴蝶	28234	0.11604					
212	7B-Q034	蒲公英	548467	0.016					
213	7B-Q035	秦皮	3773	0.03868					
214	7B-Q036	青黛	3011	0.12571					
215	7B-Q037	青果	14890	0.05802					
216	7B-Q038	青蒿	106292	0.01934					
217	7B-Q040	拳参	5694	0.05802					
218	7B-Q041	忍冬藤	57725	0.02321					
219	7B-Q042	山慈菇	36677	0.73492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220	7B-Q043	射干	46778	0.1934					
221	7B-Q045	水牛角	27099	0.11604					
222	7B-Q047	天花粉	257569	0.04589					
223	7B-Q048	天葵子	6343	0.07736					
224	7B-Q049	夏枯草	311064	0.032					
225	7B-Q050	玄参	538611	0.02486					
226	7B-Q051	银柴胡	69580	0.17406					
227	7B-Q052	干鱼腥草	121023	0.03868					
228	7B-Q053	知母	318529	0.13538					
229	7B-Q055	土茯苓	473618	0.06962					
230	7B-Q056	芒硝	224647	0.01594					
231	7B-Q058	苎麻根	998	0.02901					
232	7B-Q059	野菊花	50385	0.15472					
233	7B-Q060	北寒水石	1975	0.01934					
234	7B-Q061	白英	56288	0.03288					
235	7B-Q064	金莲花	17782	0.50284					
236	7B-Q066	苦地丁	31047	0.04363					
237	7B-Q068	蓼大青叶	41088	0.04835					
238	7B-Q070	龙葵	13784	0.02901					
239	7B-Q072	蛇莓	10109	0.02901					
240	7B-Q073	土大黄	127	0.04642					
241	7B-Q075	半枝莲	150979	0.04448					
242	7B-Q076	土贝母	4016	0.09283					
243	7B-Q078	金果榄	4205	0.4835					
244	7B-Q080	梔子	259979	0.06769					
245	7B-Q081	浙贝母*1g	407587	0.46416					
246	7B-Q082	生石膏*1g	292419	0.01934					
247	7B-Q083	新疆紫草	30302	1.5					
248	7B-Q084	蜈蚣*1条	4046	6.26616					
249	7B-Q085	胆南星	28965	0.17406					
250	7B-S001	白茅根	152898	0.06189					
251	7B-S002	车前草	51878	0.03094					
252	7B-S003	川木通	18470	0.03868					
253	7B-S004	大腹皮	34858	0.03868					
254	7B-S005	灯心草*1g	4543	0.40614					
255	7B-S006	地肤子	136616	0.06189					
256	7B-S007	茯苓	2942111	0.03049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257	7B-S008	茯苓皮	54417	0.01934					
258	7B-S009	海金沙	16033	0.30944					
259	7B-S011	鸡骨草	14593	0.04642					
260	7B-S012	广金钱草 *1g	172706	0.04642					
261	7B-S013	瞿麦	21879	0.01934					
262	7B-S014	薏苡仁	788746	0.01462					
263	7B-S015	石韦	16905	0.05802					
264	7B-S016	通草	76398	0.69624					
265	7B-S017	香加皮	160	0.04835					
266	7B-S018	炒薏苡仁	715663	0.04642					
267	7B-S019	茵陈	206662	0.44482					
268	7B-S020	玉米须	57368	0.03868					
269	7B-S022	苘麻子	1044	0.02661					
270	7B-S023	赤小豆	84192	0.04061					
271	7B-S024	抽葫芦	3670	0.05802					
272	7B-S025	椒目	7719	0.05802					
273	7B-S028	绵萆薢	68764	0.06173					
274	7B-S032	滑石粉	4358	0.01168					
275	7B-S033	猪苓*1g	41439	1.3					
276	7B-S034	泽泻*1g	532574	0.02305					
277	7B-S035	滑石*1g	75320	0.11604					
278	7B-T001	白前	17767	0.17406					
279	7B-T002	百合	636047	0.08299					
280	7B-T003	陈皮	2704936	0.0125					
281	7B-T004	川贝母	5618	6.1888					
282	7B-T005	穿山龙	56038	0.06189					
283	7B-T006	大皂角	38501	0.03868					
284	7B-T007	法半夏	149121	0.81228					
285	7B-T008	佛手	92741	0.33845					
286	7B-T009	化橘红	108112	0.03868					
287	7B-T010	黄药子	4486	0.04835					
288	7B-T011	桔梗	524049	0.08184					
289	7B-T012	罗汉果	1353	4.555					
290	7B-T014	胖大海	26416	0.36746					
291	7B-T016	前胡	48687	0.1934					
292	7B-T017	桑白皮	98928	0.0967					
293	7B-T019	天竺黄	36157	0.14505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294	7B-T020	葶苈子	150588	0.04642					
295	7B-T021	香椽	46070	0.05802					
296	7B-T022	玉竹	314030	0.20114					
297	7B-T023	皂角刺	48978	0.50284					
298	7B-T024	竹茹	751980	0.01393					
299	7B-T025	紫菀	31021	0.11604					
300	7B-T026	瓜蒌	526907	0.09283					
301	7B-T027	海藻	143242	0.04835					
302	7B-T028	瓜蒌皮	74132	0.06189					
303	7B-T029	瓜蒌子	12066	0.10444					
304	7B-T032	浮海石	116145	0.09283					
305	7B-T034	橘络	2829	0.35632					
306	7B-T035	清半夏	502785	0.81228					
307	7B-T037	瓦楞子	52626	0.01934					
308	7B-T038	煨瓦楞子 *1g	247608	0.01934					
309	7B-T040	旋覆花	147599	0.06962					
310	7B-W001	荜茇	6115	0.15472					
311	7B-W002	干姜	1283912	0.09283					
312	7B-W003	高良姜	58813	0.04835					
313	7B-W004	肉桂	176454	0.23208					
314	7B-W005	制吴茱萸	184205	0.4835					
315	7B-X001	番泻叶	11703	0.02901					
316	7B-X002	火麻仁	166794	0.11604					
317	7B-X004	郁李仁	19429	0.13538					
318	7B-X005	熟大黄	43824	0.08703					
319	7B-Z001	艾叶	30211	0.02901					
320	7B-Z002	白及	14627	0.69624					
321	7B-Z004	海螵蛸	153932	0.09283					
322	7B-Z005	蜜槐角*1g	2771	0.02901					
323	7B-Z006	黄芩炭	3362	0.13925					
324	7B-Z007	降香	49586	0.16439					
325	7B-Z008	荆芥炭	6947	0.04642					
326	7B-Z009	藕节	5465	0.02901					
327	7B-Z011	茜草	53737	0.40614					
328	7B-Z012	三七粉	34670	1.5					
329	7B-Z014	侧柏叶	62214	0.01934					
330	7B-Z015	地榆	20465	0.03868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331	7B-Z016	槐花	9765	0.05106					
332	7B-Z017	生蒲黄	75003	0.29784					
333	7B-Z018	仙鹤草	700861	0.0105					
334	7B-Z019	小蓟	33675	0.01934					
335	7B-Z020	伏龙肝	10900	0.02901					
336	7B-Z021	槐米	821	0.15085					
337	7C-A001	炒酸枣仁	1304767	0.60921					
338	7C-A002	煨龙骨*1g	155831	0.17986					
339	7C-A003	煨金礞石	6229	0.01934					
340	7C-A004	煨龙齿*1g	64289	0.15302					
341	7C-A005	人参片	100486	1.3					
342	7C-A006	绵马贯众	4301	0.051					
343	7C-A007	珍珠母	17356	0.018					
344	7C-A008	甜叶菊叶	12683	0.085					
345	7C-A009	蛤壳	4543	0.019					
346	7C-A010	花椒	6174	0.29					
347	7C-A011	鹿角霜	27387	0.304					
348	7C-A013	金钗石斛	16041	0.189					
349	7C-A014	沙棘	98	0.179					
350	7C-A015	岩白菜	295	0.051					
351	7C-A016	石楠叶	70	0.063					
352	7C-A017	白头翁	2584	0.818					
353	7C-A018	猫爪草	17770	1					
354	7C-A019	枸骨叶	5755	0.07					
355	7C-A020	玄明粉	1650	0.034					
356	7C-B001	炒白扁豆 仁	137759	0.04835					
357	7C-B002	麸炒白术	3051158	0.2255					
358	7C-B003	麸炒山药	1724800	0.17553					
359	7C-B004	焦白术	6001	0.12556					
360	7C-B006	酒白芍	31076	0.0967					
361	7C-B007	酒女贞子	556647	0.04061					
362	7C-B008	盐菟丝子	863530	0.19889					
363	7C-B009	盐补骨脂	218444	0.07643					
364	7C-B010	盐杜仲	341611	0.03364					
365	7C-B011	盐沙苑子	34452	0.27269					
366	7C-B012	盐益智仁	304412	0.40614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367	7C-B013	炙甘草	1476135	0.03599					
368	7C-B014	制何首乌	50553	0.09894					
369	7C-B015	熟地黄	1436857	0.08618					
370	7C-B016	煅紫石英	33586	0.01841					
371	7C-B018	炙黄芪*1g	183616	0.04697					
372	7C-D001	麸炒苍术	715377	0.13298					
373	7C-D002	姜厚朴	957553	0.19998					
374	7C-E001	煅赤石脂	92359	0.02514					
375	7C-E002	麸炒芡实	226057	0.17986					
376	7C-E004	酒萸肉	1062162	0.06577					
377	7C-E005	煨肉豆蔻	88555	0.30944					
378	7C-E006	荆芥穗炭	1719	0.14505					
379	7C-F039	制白附*1g	1992	0.0967					
380	7C-F040	制天南星*1g	458	0.3868					
381	7C-F041	黑顺片*1g	365202	0.69624					
382	7C-F042	制川乌*1g	8116	0.07736					
383	7C-F043	制草乌*1g	6493	0.07736					
384	7C-G002	炒谷芽	33674	0.01934					
385	7C-G003	炒莱菔子	221317	0.16052					
386	7C-G004	炒山楂	183472	0.01609					
387	7C-G005	炒神曲	123664	0.02901					
388	7C-G006	炒鸡内金	579845	0.04835					
389	7C-G007	焦麦芽	337885	0.0362					
390	7C-G008	焦山楂	360015	0.0468					
391	7C-G009	焦神曲	312974	0.02708					
392	7C-H001	炒橘核	46726	0.02901					
393	7C-H002	醋莪术	230193	0.05322					
394	7C-H003	醋没药	33586	0.07736					
395	7C-H004	醋青皮	70252	0.02901					
396	7C-H005	醋乳香	31112	0.14505					
397	7C-H006	醋三棱	93963	0.05957					
398	7C-H007	醋五灵脂	68107	0.0967					
399	7C-H008	醋香附	923574	0.06599					
400	7C-H009	醋延胡索	752363	0.27076					
401	7C-H011	酒川芎	15475	0.21854					
402	7C-H012	制水蛭	29894	2.25					
403	7C-J001	醋北柴胡	396356	0.40614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404	7C-J002	炒蔓荆子	33929	0.08703					
405	7C-J003	蜜麻黄	23845	0.12571					
406	7C-J004	炒苍耳子 *1g	65835	0.02901					
407	7C-L001	麸炒枳壳	657098	0.07233					
408	7C-L002	砂烫枳实	936342	0.24755					
409	7C-N001	炒槟榔	132175	0.04835					
410	7C-N002	焦槟榔	12624	0.04835					
411	7C-N003	槟榔	72335	0.03868					
412	7C-P001	炒僵蚕	80689	0.5802					
413	7C-P002	煨石决明	17007	0.01934					
414	7C-P003	炒蒺藜	56584	0.10637					
415	7C-P004	煨牡蛎*1g	466423	0.03094					
416	7C-P005	钩藤	378586	0.23719					
417	7C-P008	煨赭石*1g	199957	0.01857					
418	7C-Q001	麸炒椿皮	25116	0.03868					
419	7C-Q002	炒决明子	401261	0.03481					
420	7C-Q003	焦栀子	210895	0.02901					
421	7C-Q004	盐黄柏	38915	0.07341					
422	7C-Q006	酒黄芩	12817	0.12571					
423	7C-Q007	盐知母	30841	0.12571					
424	7C-Q009	关黄柏炭	30	0.15472					
425	7C-Q011	生地炭	5306	0.07736					
426	7C-S001	炒冬瓜子	231248	0.03721					
427	7C-S002	炒王不留行	37297	0.04572					
428	7C-S003	炒冬瓜皮	147534	0.02901					
429	7C-S004	盐车前子	158706	0.10637					
430	7C-T001	炒芥子	66956	0.05106					
431	7C-T002	炒苦杏仁	279981	0.16246					
432	7C-T003	酒黄精	610159	0.16594					
433	7C-T004	蜜枇杷叶	302568	0.03868					
434	7C-T005	蜜桑白皮	168746	0.19193					
435	7C-T006	制淫羊藿	298402	0.27076					
436	7C-T007	蜜白前	14045	0.2785					
437	7C-T008	蜜百部	58359	0.12571					
438	7C-T009	蜜款冬花 *1g	37378	0.51251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439	7C-T010	姜半夏	332759	0.81228					
440	7C-T011	款冬花	9728	0.37481					
441	7C-T012	蜜紫菀	157901	0.10637					
442	7C-W001	盐小茴香	142260	0.04835					
443	7C-X001	炒紫苏子	146211	0.11705					
444	7C-X002	酒大黄	270688	0.07341					
445	7C-Z001	炒槐花	20493	0.05802					
446	7C-Z002	地榆炭	14561	0.04835					
447	7C-Z003	炮姜	161121	0.07736					
448	7C-Z004	炮姜炭	4937	0.07736					
449	7C-Z005	蒲黄炭	6443	0.30944					
450	7C-Z006	茜草炭	2993	0.17406					
451	7C-Z008	棕榈炭	15972	0.04835					
452	7C-Z009	醋艾炭	1025	0.03868					
453	7C-Z010	藕节炭	10943	0.04572					
454		绞股蓝	37011	0.09672					
455		肿节风	37011	0.03226					
456		鹅不食草	37011	0.06192					
457		五指毛桃	37011	0.1587					
458		金丝桃	37011	0.08708					
459		冰片	37011	0.28					
460		枳椇子	37011	0.048					
461		蝼蛄	3000	0.176					
462		猪胆粉	3000	0.392					
投标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本表中单价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6. 上述中药饮片各项用量*单价预算的合计总金额为 16987971.44 元。

7. 本项目按单价合同执行，药品数量为预估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二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标标准中所述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医院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2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团队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成员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3.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中的“★”号条款证明材料

3.2 经营饮片品种数、饮片集采中标品种数及道地中药材品种数和药品质量追溯能力

3.3 种植基地

3.4 仓储及仓储日常管理方案

3.5 质量保障体系

3.6 信息系统

3.7 调配场地

3.8 配送方案

3.9 调剂服务方案

3.10 代煎服务方案

3.11 供货亮点服务方案

3.12 应急预案

3.13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